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之 中期業績公告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本期間」) 之業績。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為2,800.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4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綜合溢利為66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34.4百萬港元增加4.5%。每股基本盈利為49.1港仙，去年同期則為47.0港仙。

中期股息

於2015年10月13日，董事會已向於記錄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比例 (以每持有5股本公司股份獲分派1.21639股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興勝」) 股份為基準) 以實物分派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興勝股份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興勝之股份已正式轉讓，而興勝之相關股票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決定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本期間之進一步中期股息。本公司去年同期向其股東派付之現金中期股息為每股6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00.2	3,245.4
銷售成本		<u>(1,940.1)</u>	<u>(2,132.9)</u>
毛利		860.1	1,112.5
其他收入		76.2	79.4
行政開支		(284.8)	(2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	2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出售時之已變現收益		32.7	7.6
未變現之收益		396.6	383.2
財務費用	4	(83.5)	(10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0.2)	13.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20.5</u>	<u>(48.5)</u>
除稅前溢利	5	1,093.0	1,221.7
稅項	6	<u>(108.0)</u>	<u>(165.5)</u>
期內溢利		<u>985.0</u>	<u>1,056.2</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2.7	634.4
非控股權益		<u>322.3</u>	<u>421.8</u>
		<u>985.0</u>	<u>1,056.2</u>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u>49.1</u>	<u>47.0</u>
攤薄 (港仙)		<u>49.0</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985.0</u>	<u>1,056.2</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8)	0.8
分佔合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17.1)	0.3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0.1	(0.2)
境外聯營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匯兌儲備	(2.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公平值變動	7.6	1.0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0.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u>0.6</u>	<u>(0.4)</u>
	(393.0)	1.1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u>21.6</u>	<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後)	<u>(371.4)</u>	<u>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13.6</u></u>	<u><u>1,057.3</u></u>
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6	635.1
非控股權益	<u>330.0</u>	<u>422.2</u>
	<u><u>613.6</u></u>	<u><u>1,057.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011.5	7,7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9.5	2,233.3
預付租賃付款		6.5	7.0
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45.4
合營公司之權益		7,459.2	7,561.8
持至到期投資		166.4	1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1	90.8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99.8	—
其他資產		139.3	14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6	83.7
遞延稅項資產		3.6	3.6
		<u>18,260.9</u>	<u>18,069.0</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	68.9
持作出售物業		1,477.1	1,930.6
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		2,460.4	2,247.2
應收貿易賬款	9	207.4	407.1
應收合約工程款項		111.4	134.8
應收進度款項	10	179.1	96.7
應收保固金		209.2	18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630.9	368.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3	40.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33.5	122.1
可退回稅項		6.3	9.9
持至到期投資		61.1	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7.6	5,520.0
		<u>10,769.7</u>	<u>11,17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1</u>	<u>—</u>
		<u>10,779.8</u>	<u>11,174.7</u>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11	1,433.2	1,490.6
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310.5	243.4
已收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		426.5	325.9
應付稅項		288.3	2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844.9	2,43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負債		0.5	76.9
		<u>4,303.9</u>	<u>4,792.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75.9</u>	<u>6,3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36.8</u>	<u>24,451.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382.9	3,396.4
一年後到期之其他負債		1,045.3	1,031.3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41.3
		<u>4,672.2</u>	<u>4,669.0</u>
		<u>20,064.6</u>	<u>19,7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5	337.5
儲備		16,574.5	16,39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12.0	16,727.7
非控股權益		3,152.6	3,054.9
		<u>20,064.6</u>	<u>19,78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六個營運部門：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配套服務（會所業務、運輸及專業物業管理服務）、酒店業務、醫療保健（提供醫療及牙科保健服務，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以及興勝連同其附屬公司（「興勝集團」，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根據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分析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802.1	159.6	247.4	144.0	141.6	1,305.6	2,800.3
扣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1)	-	-	-	-	-	(0.1)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802.0</u>	<u>159.6</u>	<u>247.4</u>	<u>144.0</u>	<u>141.6</u>	<u>1,305.6</u>	<u>2,800.2</u>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總額 (附註a)	308.0	54.2	48.7	4.1	(5.9)	113.2	522.3
扣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已變現業績	0.6	17.7	-	-	-	-	18.3
本集團應佔業績	<u>308.6</u>	<u>71.9</u>	<u>48.7</u>	<u>4.1</u>	<u>(5.9)</u>	<u>113.2</u>	<u>540.6</u>
其他收入							6.6
未分配公司費用							(43.1)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396.6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之 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							<u>141.3</u>
期內溢利							985.0
非控股股東分佔期內溢利							<u>(3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662.7</u></u>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配套服務 百萬港元	酒店業務 百萬港元	醫療保健 百萬港元	興勝集團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分部收入—本集團及聯營公司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1,819.2	174.4	236.5	142.5	140.9	734.5	3,248.0
豁除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0.1)	(2.5)	—	—	—	—	(2.6)
綜合營業額，如呈報	<u>1,819.1</u>	<u>171.9</u>	<u>236.5</u>	<u>142.5</u>	<u>140.9</u>	<u>734.5</u>	<u>3,245.4</u>
業績							
分部業績—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已變現業績總額(附註a)	631.1	119.0	28.7	(4.2)	(6.5)	45.7	813.8
豁除非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已變現業績	0.1	(22.4)	—	—	—	—	(22.3)
本集團應佔業績	<u>631.2</u>	<u>96.6</u>	<u>28.7</u>	<u>(4.2)</u>	<u>(6.5)</u>	<u>45.7</u>	<u>791.5</u>
其他收入							14.7
未分配公司費用							(42.6)
財務費用及公司層面之匯兌差額							(5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附註b)							378.8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於投資物業權益之 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扣除遞延稅項							(35.4)
期內溢利							1,056.2
非控股股東分佔期內溢利							(4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34.4</u>

附註：

- (a) 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總額，豁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b)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96.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378.8百萬港元)，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396.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383.2百萬港元)，並扣除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支出為零額(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4.4百萬港元)。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65.8	60.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3.2	1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7.9
	<u>69.0</u>	<u>90.2</u>
減：計入持作出售之發展／發展中物業成本之金額	(4.9)	(5.7)
	<u>64.1</u>	<u>84.5</u>
銀行及其他貸款安排費用	19.4	18.4
	<u>83.5</u>	<u>102.9</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3.0)	(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3.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8	(2.2)
預付租賃付款轉出	0.3	0.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6
折舊	80.5	84.8
出售物業權益之收益（附註）	—	(40.1)
	<u>—</u>	<u>(40.1)</u>

附註：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其位於日本東京之物業49%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保留於該物業之51%物業權益，並與日本項目夥伴以聯合經營方式發展該物業項目。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00.4	160.0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海外稅項	4.1	9.4
	<u>104.5</u>	<u>169.4</u>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	3.5	(3.9)
	<u>108.0</u>	<u>165.5</u>

附註：

本期間遞延稅項支出（抵免）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收益之遞延稅項支出	-	4.4
出售投資物業已變現收益之遞延稅項抵免	(3.5)	(27.4)
其他	7.0	19.1
	<u>3.5</u>	<u>(3.9)</u>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2014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12港仙）	<u>94.5</u>	<u>162.0</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並無宣派現金中期股息 （2014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每股6港仙）	<u>-</u>	<u>81.0</u>

於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興勝約48.47%已發行股本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是次分派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其上市附屬公司興勝之1.21639股股份作出（附註1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62.7	<u>634.4</u>	
就興勝股份期權對所得盈利作出之調整(附註)	<u>(0.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662.3</u>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350,274,367</u>	<u>1,350,274,367</u>

附註：興勝之股份期權於2014年11月26日授出。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視乎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就物業銷售而言，銷售條款按各物業項目而異，並根據當時市況釐定。物業租金須繳付上期。醫療保健、會所及酒店服務之費用須於要求時繳付。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劃分之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174.5	365.2
逾期：		
0－60天	28.0	37.6
61－90天	1.1	2.0
超過90天	3.8	2.3
	207.4	407.1

10. 應收進度款項

應收進度款項指在扣除保固金後之應收第三方之建築合約工程、裝飾及維修合約以及安裝建築材料合約之款項，一般須於工程獲得驗證後30天內支付。

以下為應收進度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內	114.1	96.7
31－60天	54.9	—
61－90天	9.2	—
超過90天	0.9	—
	179.1	96.7

11. 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

於2015年9月30日，應付貿易賬款、撥備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224.9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243.1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數劃分之賬齡分析：

	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尚未到期	185.8	185.7
逾期：		
0－60天	14.9	34.2
61－90天	0.7	1.7
超過90天	23.5	21.5
	224.9	243.1

12.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10月13日之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興勝約48.47%已發行股本之形式宣派中期股息。是次分派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5股股份獲配發其上市附屬公司興勝之1.21639股股份作出。於2015年9月30日，興勝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113.8百萬港元及1,221.7百萬港元，而於興勝集團之非控股權益約為977.3百萬港元。興勝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已於附註3之分部業績中呈列。

本公司作出之實物分派按興勝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入賬，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所分派之興勝股份於分派前後由相同人士最終控制。於分派後，興勝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公告中披露。

業務回顧

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項目及營運業務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香港－住宅物業

愉景灣

於本期間，愉景灣「悅堤」餘下18個單位中之11個經已出售。其示範單位於2015年5月榮獲另一設計獎項－室內設計及家居品牌大獎2015「示範單位類」。

本集團於愉景灣發展項目中擁有50%權益。

沙田九肚

該項目包括三幢豪華住宅大廈及若干幢別墅，總樓面面積約134,000平方呎，為本集團與南豐發展有限公司之50:50合作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已於2015年5月完成，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中竣工。

屯門湖安街

該擁有75%權益之發展項目包括一幢提供優質單位的住宅大樓及一個購物商場，總樓面面積約134,000平方呎，現正處於發展當中，並計劃於2017年竣工。

西貢甲邊朗

一幢綠樹環繞、總樓面面積約3,700平方呎的花園別墅之建築工程現正進行，整個項目預期將於2016年初竣工。

工業及／或商業投資物業

荃灣中國染廠大廈之翻修工程已於2015年4月展開，並預期於2016/2017年分階段竣工。正如預期，平均出租率及相應租金收入均受到明顯影響。本集團確信，待翻修工程完成後，中國染廠大廈之出租率將逐步改善並可全面提高其租金收入及資產價值。

長沙灣西港都會中心於本期間錄得94%的平均出租率，為本集團賺取穩定的租金收入。

匯聚商舖食肆之愉景灣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於201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97%及90%的出租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持有愉景廣場及愉景北商場50%的權益。

屯門中央廣場公共停車場之325個停車位於本期間內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租金收入。

中國內地

上海興業太古滙

興業太古滙的規劃總樓面面積約323,000平方米，將興建成包括兩幢超高層甲級辦公大樓、三家豪華精品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一座高級購物商場及充裕的停車位的世界級綜合商業區。

辦公大樓、購物商場及酒店的建築及裝修工程現正全面推進。與購物商場直接相連的地鐵13號線南京西路站亦預期將於年底開始運作。該項目預計將於2016年起分階段落成且勢將成為上海的地標性發展項目，以及當地最受歡迎的商務及休閒物業之一。

本集團於興業太古滙中擁有50%權益。

浙江省嘉興市香港興業·御緹灣

香港興業·御緹灣為嘉興首個純港資發展商項目。該發展項目合共提供約60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83,000平方米。預計該項目將於2016年初竣工。

浙江省杭州未來科技城項目

於2015年6月，本集團投得位處杭州未來科技城一幅佔地約51,000平方米的低密度住宅用地，該地塊將於2016年6月交付予本公司。

天津津匯廣場

津匯廣場乃本集團於天津持有15%擁有權的投資物業，總樓面面積超過152,000平方米。購物商場將重新定位以提高其資產價值。

上海中山翰林苑

中山翰林苑為一幢位於上海市長寧區樓高30層的住宅大廈，共有12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21,700平方米。於2015年9月30日，其出租率已達89%且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泰國

曼谷The Sukhothai Residences

位於曼谷Sathorn Road的超級豪華公寓式住宅大廈的196個單位中已出售超過90%的單位。二期建設工程正在積極規劃中。

曼谷Wireless Road

本集團位於曼谷Wireless Road的永久屬權土地之地盤面積約12,600平方米。現正進行總體規劃。

本集團於Wireless Road項目中擁有49%權益。

日本－發展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與收購東京六本木四町目地塊（前稱「Homat Sun」）49%權益的野村不動產株式會社訂立合營協議，以將該地塊發展為高端住宅物業。主樓的建築工程經已啟動。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東京兩項名為Horizon Place Akasaka（位於赤坂的高座住宅大樓）及Graphio Nishi-Shinjuku（位於新宿中心地帶的辦公大樓）的投資物業的出租率分別為88%及100%。

於2015年9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東京的另一項投資物業Souei Park Harajuku。該物業為一座位於澀谷共有22個單位的住宅大樓。其於2015年9月30日之出租率為92%。

本集團持有位於北海道二世谷的若干塊住宅用地作為土地儲備。該等地塊毗鄰Niseko Annupuri滑雪場，佔地約60,000平方米。

配套服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愉景灣營運交通服務，包括渡輪、陸路交通及隧道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本集團於2015年8月起購入六部雙層巴士並已投入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購入更多雙層巴士，以進一步改善巴士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位於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持續運作良好。

於本期間，愉景灣的四個會所，即愉景灣高爾夫球會、愉景灣遊艇會、愉景灣康樂會及海澄湖畔會所的營業額錄得平穩至溫和增長。該等會所持續進行多項設施優化工程，確保為會員及訪客提供最佳設施及服務。於本期間，愉景灣遊艇會再次獲The Yacht Harbour Association頒授5 Gold Anchors Award。

本集團擁有上述愉景灣服務營辦商的50%權益。

酒店業務

香港－香港愉景灣酒店

儘管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減少，設有325間客房的香港愉景灣酒店於本期間的平均入住率仍錄得改善至達約75%。酒店主要迎合休閒或長期逗留的旅客，同時繼續為舉辦各類活動的熱門之選，更憑藉其獨一無二的海濱白教堂及歐陸式馬車成為婚禮喜宴及宴會熱點。

本集團擁有香港愉景灣酒店的50%權益。

泰國 – *The Sukhothai Bangkok*

儘管受到泰國2015年8月的政治騷亂影響，*The Sukhothai Bangkok*於本期間平均入住率仍錄得改善且達至60%。*The Sukhothai Bangkok*亦獲旅遊及休閒業務夥伴頒發若干殊榮，包括獲*TripAdvisor*頒發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 2015、在泰國旅遊局的2015 The Best of Thailand Awards中榮獲中國遊客票選的Top 10 Best Luxury Hotel殊榮以及多家媒體給予其餐飲業務的眾多嘉許。

醫療保健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健力控股有限公司經營的全面醫療保健服務網絡遍及香港、澳門及馬尼拉，包括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癌科治療中心、造影中心、牙科診所、中醫門診及多元化專科門診中心。於本期間，各地區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平穩至溫和增長。於馬尼拉以「健維醫療」品牌經營的業務於2015年6月獲《*Reader's Digest*》雜誌頒發Gold Award – Trusted Brand in the Ambulatory Service Category之殊榮。

牙科診所和糖尿病及心血管診治中心分別涉及43%及20%的第三方權益。

興勝集團

本期間，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興勝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759.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307.8百萬港元。

本期間興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60.8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興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32.1百萬港元增加21.7%。

興勝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的增加主要由於興勝集團物業銷售增加所帶來的重大貢獻。

本公司之興勝股份於2015年11月3日轉予其股東後，興勝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集團。

展望

短期內全球經濟仍可能充滿挑戰。作為應對，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在已投資及計劃投資地區的發展計劃。

香港方面，本集團對本地樓市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旗艦愉景灣的現有發展項目及將於2016年起推出的其他籌備中的城市周邊項目。同時，因應住宅物業的供應持續增加，其售價預期亦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調整，本集團將持續修訂及調整其發展計劃、市場推廣方案及定價策略，以更能應對未來的各種挑戰。

中國內地方面，儘管經濟增長勢頭有所放緩，本集團對其經濟前景仍抱樂觀。近期的「一帶一路」規劃及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的成立預期將有助中國增強其與亞洲、歐洲及非洲不同地區之間的經濟合作及共同發展以推動其長期經濟增長。基於預期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對其物業市場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於2015年6月進一步收購了杭州一塊低密度住宅用地，以發展另一高端住宅項目。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持守其業務策略，於中國內地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

就酒店業務的未來前景而言，本集團預期其兩家酒店的業績表現將於本財政年度下旬得到改善。位於上海興業太古滙的全新豪華酒店工程亦進展順利，勢必成為本集團酒店業務又一非凡的發展項目。

為達致可持續增長及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謹慎態度，持續檢討及重整其投資組合以及調整其銷售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環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